

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经事后审核发现，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时间安排填写有误。

更正前：

“二、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之（二）缴款时间安排

- 1、缴款起始日：2016年6月1日
- 2、缴款截止日：2016年6月30日”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“二、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之（二）缴款时间安排

- 1、缴款起始日：2016年6月8日
- 2、缴款截止日：2016年6月30日”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3日